

001980

芮城财政志



(中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001980

芮城财政志



(中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卷八

财政监督

第一章 财政监察机构

1980年以前,财政监督主要靠党支部组织职工干部学习党的政策及财政法规,财经纪律;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还有“三反”、“五反”历次政治运动。1980年,财政局内设专职监察员1人,1987年财政局设立了监察股编制3人,1991年财政局设立了纪检组长,从此就有了专职财政监察机构,对全县财政工作人员和各单位财务进行有效地监察。加大了监察力度,维护了财经纪律和财政法规的尊严,使国家资金能得到合理、科学、有效地使用。

监察股的职责是:

1、监督检查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2、监督检查财政、财务部门和有关人员遵守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3、受理和检查有关破坏财政制度、违反财政纪律的案件,以及因坚持财政制度而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4、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建议。5、开展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维护财政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财政监察人员的职权

一、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介绍情况,并参加有关会议。

二、有权调阅被检查单位的预算、决算、财务收支计划、报表、帐册、原始凭证和其它有关文书案卷、资料。必要时,可以对某些重要资料进行影印、复制。

三、有权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库存现金、实物和银行存款,并可

以到有关工地、车间、仓库等现场进行调查。

四、有权向案件涉及的单位进行调查和收集材料。

五、有权向案件涉及的人员提出询问,要求其当面作出答复或写出书面材料。

财政监察案件的处理

财政监察机构对受理的案件,要认真查明情况,及时写出检查报告,并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和情节,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送请被检查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处理。需要对有关人员作出行政处分的案件,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单位负责处理。案情严重,应受法律制裁的,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对坚持财政制度、爱护国家资财、敢于向违反财政纪律行为作斗争的人员,应建议有关单位给予表扬或奖励。

检查报告必须同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人员见面,并征求其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允许申诉理由,提出书面意见,附在检查报告之后。

被检查单位或主管部门,在案件处理之后,应将其处理结果抄报财政监察机构;如果财政监察机构对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向处理部门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反映。

第二章 财政纪检

监察股与局纪检组除了每年配合地区、县组织的大检查外,每年还对本县财政系统内部进行监察。1989年对全县执收执罚的行政执法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纪金额9万元,入库9万元。1990年检查了城关、阳城、陌南3个财政所。1991年检查了中瑶、岭底财政所,无违纪事件。1992年检查了全县教育费附加、教育基金

拨付、筹集使用情况,检查总额 247.9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5.3 万元,收回罚款 0.5 万元。1993 年检查了西陌、城关 2 个财政所,检查资金 300.8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5.1 万元,已处理。监察股人员还赴夏县参加地区组织的乡财政大检查,检查金额 221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18.6 万元。1994 年重点检查了古仁、南卫 2 个财政所,查出违纪金额 1.35 万元,并对全县各财政所支农周转金进行全面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11 万元。

1995 年成立了 3 个检查组,对 27 个单位工会会费进行检查,查出少交 32.8 万元。还检查了阳城、岭底乡财政收支情况,查出违纪金额 6.6 万元。参加县政府组织的反对铺张浪费活动,查出招待所用公款接待费 12.86 万元,各种庆典活动用 0.45 万元,发实物补贴、补助 4.1 万元,预算内会议费 26.2 万元。转发了地区 1995 年 3 号《关于在全区禁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文件,重申本县用公款接待会议开支有关的六条规定。清理了 34 个单位小金库,查出违纪金额 49.1 万元,入库 7.8 万元。1997 年检查了古仁、永乐、西陌、东垆 4 个乡财政收支情况。

1998 年对局内部 11 个股室和古仁、永乐、陌南等 8 个财政所进行检查。当年成立了“一整两反办”,参加清理住宅电话、移动电话、超标小汽车。根据“一整两反办”安排,对行政执法单位罚没收入进行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350 万元,其中截留罚没收入 235 万元,乱罚款 50 万元,乱借款 50 万元,乱收费 15 万元。还重点检查 21 个单位小金库,查出违纪金额 511 万元,收缴罚款 1.2 万元。

1998 年监察股以《深化内部监督,改进监督方式,规范财政行为,增强约束机制,积极探索财政监察工作新途径》的经验材料,上报地区,被地区作为典型在全省监察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得到好评。同年,被省财政厅授予“先进集体”荣誉奖牌一枚,奖励联想电脑一台。

1999 年进行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资金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90 万元。2000 年开展对风陵渡小城镇生态建设、国债专项资金检查。参加地区统一组织的收支两条线检查,对本县 34 个执收执罚的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583.7 万元,处罚违纪款 38.5 万元,已上交国库 9.2 万元,补交专户 27.5 万元。

1999 年,监察股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制定了《芮城县财政局关于建立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保证我局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防止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0 年 4 月,对国债资金实施了专项检查,具体检查了风陵渡小城镇生态建设,国债专项资金 120 万,配合纪检委、计委检查了水利局小流域治理国债专项转贷资金 100 万,城建局环城路建设 1200 万,大禹渡扬水工程国债 30 万。

同年 9 月开始对城关镇、西陌镇的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2001 年 8 月,组织实施了对全县乡(镇)财政所财务、账务的监督检查工作,账务处理及内部管理比较好的有:阳城所、永乐所、东垆所。较差的有:岭底所、古仁所、大王所。

同年 6 月,按照省委要求组织实施了本局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制定了《关于财政局政务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放回收调查问卷 27 份,收到意见 4 条,制订整改措施 5 条。

第三章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自 1949 年财政机构设立以来,每年县政府都要组织财政、税务干部对全县各单位进行大检查或专项检查。据 1953 年县财政科工作总结,1953 年检查了 3 个行政村、2 个行政单位(税务局、县



政府总务)、县芮中、西陌完小共 7 个单位。在秋征入库时重点检查了 6 个乡的运输入库工作。总计查出贪污事件 5 起,金额 195 元;浪费公款 964 元,打埋伏 2 宗,273 元。其中特别是西陌完小手续混乱,新建 5 间教室,拨款 1347 元,实际用了 685 元,贪污了 662 元。

1961 年将 14 个公社分为 5 片,查出了偷税户 759 户,漏税 42232 元,罚款 4333 元。重点检查了 7 个单位财务,查出陌南中学挪用公款 1442 元,虚报冒领钢铁补助款 1931 元,不经批准动用冻结存款 3554 元。

1962 年,抽调 13 人,分 4 组,检查了 86 个单位。其中问题较大的单位有电影队拖欠税利 0.5 万元、饮食服务业 3 万元、邮电局 1.1 万元、黄河蒲剧团欠税 0.5 万元、棉加厂挪用流动资金 0.8 万元、榨油厂少上交利润 0.8 万元。古仁、杜庄、汉渡、东垆搞计划外基建 2.7 万元。

1973 年抽调 13 人分 4 组,为时半月,共检查企业 197 户,其中 127 户欠税 2.9 万元;检查个体户 1465 户,其中 938 户欠税 4.96 万元。

1974 年各所自查,县木作厂、印刷厂、东风农具厂、南卫供销社漏欠税款 1.15 万元。城关公社查出 65 户投机倒把户,欠税 2976 元。风陵渡公社检查基建单位 12 个,补税 1800 元。

1981 年财政局和各财政所抽调人员组成重点检查组 6 个 22 人,普查小组 57 个 211 人,互查小组 16 个 56 人。共查出违纪金额 15.6 万元,入库 7.4 万元。其中问题较大的单位有生产资料公司少上交利润 6127 元,工商局欠交罚没收入 1 万元,线材厂多提修理基金 1.1 万元,运输公司多提折旧 1403 元,制药厂、橡胶厂、机械厂、线材厂多摊销成本,土产公司、石油公司、糖酒公司搞计划外建设。

1983年抽调人员146人,组成20个检查组,查出违纪金额50万元。

1984年抽调20人,组成3组,检查19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13.6万元。

1985年抽调31人,组成3个组,查出违纪金额78.37万元,入库35.97万元。其中问题较大的有橡胶厂漏税10.6万元,电线厂欠税9.93万元,金钢石厂挪用专项资金30万元,百货公司滥发工作服49套,价值2400元。

1986年抽调86人,组成17个组,共查出违纪金额87万元,入库28万元,其中自查1614户,违纪金额25.2万元。重点抽查153户,违纪金额43.6万元。其中问题较大的单位有公安局截留罚没收入3.6万元用于买摩托车,计生委罚没款2.6万元用于基建,农业局挪用灭鼠款、沼气款、棉花保纯款共2.3万元。

自1986年至1997年,芮城县县委、县政府连续组织了12年大检查。对维护财经纪律,整顿财政秩序起了很大作用。有力地震慑了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989年,自查517户,违纪户115户,违纪事件147件,金额47万元,入库21.8万元。重点检查207户,违纪案355件,金额118.6万元,应入库72万元,入库48.59万元。

违纪问题较大的有县石油公司倒卖生活用煤,牟取非法收入8.75万元。电石厂乱摊成本4.7万元,截留收入7.7万元,未经批准乱购专控商品15.76万元,畜牧局乱买专控小车4.3万元,浪费10万元,私设小金库0.65万元。

1990年,先动员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自查单位236户,违纪金额23.6万元,应入库20.25万元,入库12万元。然后进行重点检查,共抽调127人,成立重点检查组26个,其中税务92人20个组;财务15人3个组;物价15人3个组。对1005户进行重点检

查,其中行政事业 26 户,国营企业 32 户,集体企业 97 户,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850 户,查出违纪金额 48.52 万元,应入库 34.53 万元,入库 22.55 万元。违纪情况为偷税漏税、乱摊成本、违反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私设小金库、违反价格法规。

1991 年组织 144 人,组成 30 个检查组,检查 198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42.4 万元,入库 22.98 万元。

1992 年组织 122 人,组成 30 个组,检查 135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47.54 万元,入库 33.27 万元。

1993 年组织 137 人,组成 31 组,检查 225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68.84 万元,入库 40.34 万元。

1994 年组织 123 人,组成 30 个组,检查 127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209.7 万元,入库 136.8 万元。

1995 年共组织专项检查二次,第一次清理检查小金库,自查 134 户,有问题 8 户,违纪金额 23 万元,用于支出 20 万元,上交财政 2.93 万元。重点检查 63 户,查出小金库金额 18 万元,应入库 7 万元,入库 6 万元。

第二次是对全县提拨工会经费专项检查,抽 12 人组成 3 个组,重点检查了商业、卫生、县联社系统和 24 个建立工会机构的企事业单位,查出 34 个单位,少提工会经费 4.1 万元,收回 4.09 万元。

大检查由运城地区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本县由财政局长阎捷为队长,率队赴夏县检查,检查了 97 户,违纪金额 420 万元,入库 44.9 万元。垣曲县来本县检查,重点检查 65 户,违纪金额 445 万元,入库 46 万元。

1996 年,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认真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检查的通知》,组织对全县 67 个行政收费单位进行自查,查出收费项目 615 项,金额 1092 万元,其中应专户储存 559 万元,未专户储存 533 万元,上交管理部门 32 万元,支用 954 万元,结余



106 万元。按照地区“一整两反”办统一安排,组织人员 25 名赴垣曲检查,清查 66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370 万元,入库 51 万元。配合闻喜县来本县检查,检查 58 个单位,违纪金额 823 万元,应入库 65.21 万元,实入库 61.3 万元。对 68 个单位进行三项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256.7 万元,入库 20.4 元。还组织检查组赴夏县检查,检查 5 个单位,违纪金额 44 万元,入库 10.8 万元,还抽 3 人配合地区赴盐化局检查。配合稷山组来本县检查,检查 5 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51 万元,入库 5.1 万元。

1996 年共查出违纪金额 1130 万元,入库 90 万元,实际可用于本县财力 56 万元。

1997 年,开展预算外资金和外商投资企业财税执行情况检查,抽查单位 24 个,查出违纪金额 30.6 万元,入库 1.3 万元,检查外商企业 1 户,罚款 699 元。积极配合地区“一整两反”办来本县检查,检查 38 户,查出违纪金额 145 万元,入库 23 万元。1997 年组织大检查,检查 128 单位,查出违纪金额 36 万元,入库 20 万元。

附:1986——1997 历年芮城县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芮城县 1986 年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领导组及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薛治宽(副县长)

副组长 王世兴(财政局局长)

孙信毅(税务局局长)

郑建民(物价局局长)

党官午(财办副主任)

焦英林(纪委副书记)

成 员 高行直(审计局局长)

杨栓照(工商局局长)

卫建国(计委主任)

杨 仪(经委副主任)

冯建升(财政局副局长)

高万锁(副检察长)

韩宏智(法院副院长)

张文贤(农行副行长)

王建彬(工商行副行长)

张文祥(人行行长)

办公室主任 王世兴(兼)

办公室设在财政局

芮城县 1987 年严打偷税抗税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呈祥

副组长 薛治宽



成 员 李同科(法院院长)
张 龙(检察院检察长)
宁海德(公安局局长)
杨栓劳(司法局局长)
孙信毅(税务局局长)
杨栓照(工商局局长)
张文祥(人行行长)
高行直(审计局局长)

芮城县 1988 年度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
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

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薛治宽(副县长)
副组长 朱培忠(财办主任)
王乐道(税务局局长)
王桂芳(物价局局长)
阎 捷(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杨栓照(工商局局长)
孙勤学(纪检副书记)
刘英杰(监察局局长)
杨彦礼(检察长)
高行直(审计局局长)
张明科(县社主任)
李作民(商业局局长)
常长发(工业局局长)
王效宽(二轻局副局长)

张文祥(人行行长)

张喜盈(工行行长)

张文贤(农行行长)

李双林(建行行长)

办公室主任 冯建升(财政局副局长)

副主任 彭林榜(税务局副局长)

周义亭(物价局副局长)

芮城县 1989 年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常设机构人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 朱培忠(财办主任)

副主任 冯建升(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王银师(财政局监察股长)

卫 芳(城镇税务所所长助理)

刘 杰(物价局干事)

芮城县 1989 年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薛治宽(副县长)

副组长 朱培忠(财办主任)

王乐道(税务局局长)

阎 捷(财政局局长)

王桂芳(物价局局长)

成 员 高行直(审计局局长)

张克礼(检察院副检察长)

翟景云(法院副院长)

刘英杰(监察局局长)

张文祥(人行行长)
杨栓照(工商局局长)
冯建升(财政局副局长)
周义亭(物价局副局长)

芮城县 1989 年制止“三乱”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敬尧(代县长)
副组长 薛治宽(常务副县长)
王四群(副县长)
成 员 杨栓照(工商局局长)
张文祥(人行行长)
刘英杰(监察局局长)
翟谦信(农机局局长)
郝瑞伍(教委副主任)
姚长发(卫生局局长)
崔金锁(城建局局长)
任世杰(劳动局局长)
张 凯(交警队队长)
贾振波(征税稽查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县大检查办合署办公

办公室主任 朱培忠(兼)
成 员 张亦农(政府办主任)
闫 捷(财政局局长)
王乐道(税务局局长)



王桂芳(物价局局长)
卫建国(计委主任)
高鹏章(文卫办副主任)
刘振华(经委主任)
韩希敏(公安局长)
刘志英(农办主任)
尚希明(农业局局长)
杨长泰(畜牧局长)
王海东(交通局长)

芮城县 1991 年治理“三乱”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吴敬尧
副组长 吕振林(常务副县长)
李润山(财贸副县长)
成 员 阎捷(财政局局长)
朱培忠(财办主任)
王桂芳(物价局局长)
高行直(审计局局长)
王学增(监察局局长)
李登科(计委主任)
李占国(农经局局长)
朱会民(乡镇企业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

办公室主任 阎捷(兼)